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0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年10月22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梅冬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(www.bse.cn)上 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24-082)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1、董事会对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实际情况。
- 3、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